长江引航中心2021年招聘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长江引航中心2021年招聘工作人员笔试、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提前申领“苏康码”并进行健康申报，于资格复审、笔试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。江苏省外考生申领“苏康码”时，应在“到江苏后居住地区”和“到江苏后详细地址”栏中填写来苏后拟入住地址或江阴市文化西路40号（长江引航中心地址）等。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,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,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,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,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,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在参加资格审查时须按照要求签署《长江引航中心2021年招聘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计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考试当天入场时,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并出示“苏康码”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,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、面试答题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,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,提前准备相关证明,服从相关安排,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考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(或直辖市的区)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,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,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;

2.近期有国(境)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,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,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,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、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;

3.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(体温≥37.3℃)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,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,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外,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,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考生无法在指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查、笔试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的；

2.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的；

3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4.近期有国(境)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,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;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,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、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5.考试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,且不能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五、候考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。

六、考生应提前了解江苏省江阴市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避免因疫情防控影响造成无法在指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核和笔试。拟在江阴市酒店入住的考生，需提前向酒店了解江阴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在江阴市有住所的考生应提前向所在社区进行咨询报备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江苏省江阴市最新防控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长江引航中心

2021年3月17日